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报课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6.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 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单位须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具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人员、设备、经费等条件；申报单位须承诺项目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全职投入项目研究工作。

### 三、申报程序及办法

1.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须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申报，申报网址：http://www.ccgp.gov.cn/。

3.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申报书；（2）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证明；（4）项目预算书；（5）其他相关材料。

4.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因素包括：项目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行性、申报单位综合实力等。

5. 其他事项：（1）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2）本项目经费由财政资金安排，申报单位须承诺项目研究期间，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6. 联系方式：（1）单位名称：XX市XX局；（2）地址：XX市XX路XX号；（3）联系人：XXX；（4）联系电话：XXXX-XXXXXXX；（5）电子邮箱：XXXX@XXXX.com。

7. 其他说明：（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XXX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XXX万元，地方财政资金XXX万元；（2）本项目研究期限为XX个月，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8. 其他事项：（1）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2）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妥善保管项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3）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9. 其他说明：（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XXX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XXX万元，地方财政资金XXX万元；（2）本项目研究期限为XX个月，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10. 其他事项：（1）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2）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妥善保管项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3）本项目研究期间，申报单位须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 凡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

申报人可登录“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http://tjj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5月9日17:00至6月17日24:00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PDF文档，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立项书》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材料中涉及知识产权、保密、伦理、安全等问题的，须由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经费预算的，须由财务部门出具证明。申报材料中涉及其他事项的，须由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申报材料中涉及其他事项的，须由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模板

